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则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涉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刘利剑先生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李晓慧女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四次，年报沟通会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沟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暨 2021 年年报第一次沟通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2021 年年度审计方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发表意见方面

报告期内，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工作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召集会议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形成了一致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及监督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序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内部控制基础，确保现有制度与各业务流程、各管控环节相匹配，使内部管理更合理更契合公司业务，推动内部管理再升级。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提交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内控工作小组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协助公司

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与内控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2021 年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得到进一步保障，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财务相关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审计部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坚强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

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对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慧、刘利剑、王 伟